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
承辦人：規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規 114 緩 2708 字第
附件：01983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緩字第 2708 號藏匿人犯乙案應送達
給受刑人曾琪瑛函文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 115 年 2 月 21 日前至本署向公庫繳納新臺幣 3 萬元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曾琪瑛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如仍不到場，本署將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書記官

